

本文件的中文本為英文本的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果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經審核員會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批准

經董事會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批准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憲章

I. 目的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與以下方面有關的監管職責：(a)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以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及會計監管以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委員會具有本憲章所載列的職權及職責，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仍為監督。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員工，可能是亦可能並非會計或核數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以該身份行事。因此，委員會並無職責進行核數或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披露乃完整及準確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乃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屬該人士以董事會成員身份所承擔的責任以外的職責。

II. 組織

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符合監管本公司的法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財政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的要求。

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委任。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有權代表委員會行事。經委員會決定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委員會主席所持者為普通票。

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被董事會隨時辭退或撤換，而於該成員終止為董事時須即時停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可於適當時組成小組委員會，並向其指派權力。

III. 會議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應視乎情況所需，但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分別與管理層、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委員會或以上各組別人士認為應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主席，而非董事會主席。如委任的委員會主席於任何會議缺席，成員須於出席會議的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經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主席須釐定每次會議的次數及需時，以及下次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將委任秘書為所有會議作紀錄。秘書亦可能為財務總監、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另一位不必為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委員會秘書可由主席發出通知更換。

主席應確保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已發送予委員會各成員傳閱，同時於會議前發送予其他董事。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認為適合出席會議的人士列席，並參與討論及審議委員會的事務。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主管以及核數師須應委員會主席要求出席任何會議。

IV. 職權及職責

經考慮委員會的推薦後，董事會須按適用法律提名核數師並交由本公司股東委任。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核數師作為股東代表，最終向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

委員會須承擔以下職責：

(a) 核數師

1. 向董事會推薦獨立核數師，以於本公司周年大會上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就先前年度提供的服務建議應付予核數師的薪酬；批准所有由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負責監察核數師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歧見；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股東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
2. 如更換核數師，須審閱所有有關變更的事宜，包括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任何通告以及為有序過度而計劃的措施。
3. 審閱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及討論核數師的工作範疇、人員配備、重要性及一般核數方法。
4. 按年審閱核數師（包括首席核數合夥人）的表現。
5. 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
 - (a) 確保接獲核數師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的正式書面聲明，列明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 (b) 與核數師審議及討論任何已披露關係或服務，包括影響核數師客觀性和獨立性的非核數服務；

- (c) 為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按照適用監管準則，包括有關批准核數師履行非核數服務的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事先批准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非核數相關服務及該等服務的費用；及
 - (d) 如有需要，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
6. 審閱及批准按照有關非核數服務的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須納入定期報告的任何披露。
 7. 最少每年一次與核數師確認及收到一份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i)核數師的內部程序及品質監控程序；及(ii)最近期內部品質監控審核中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之披露，或於先前五年內就核數師進行的獨立審核所作的每次審議或最近五年內有關核數師的調查或政府或專業查詢、審議或調查。
 8. 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交易所或適用監管規定審議首席核數合夥人的僱用任期。
 9. 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審閱所有須由核數師遞交予委員會的報告。
 10. 收取所有由核數師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說明。

(b)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11. 於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備案或分發前，與管理層、財務及會計主管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該等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作出的披露，並建議董事會（如適用）將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分發及備案的年度報告。
12. 於中期財務報表備案或分發前，與管理層、財務及會計主管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該等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13. 於本公司公開披露資料前，審閱任何有關本公司盈利狀況的新聞稿。
14. 信納已有足夠程序審閱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及從本公司財務報表摘取及引申的資料，並定期確定該等程序是否充份。
15. 與核數師討論須按與核數守則有關的適用核數準則規定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採用或變更本公司的重大核數及會計原則及慣例；
 - (b) 由核數師提供的管理層函件及本公司的相關回覆函；及
 - (c) 於審核工作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或人事問題及任何與管理層之間的重大歧見。
16. 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應用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原則之重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在挑選及應用會計原則方面的任何重大變更。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及／或核數師所編製的、載列重大財務報告事宜的分析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判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其他方法的影響分析。
17. 根據適用法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編製任何報告，包括須納入法定備案（包括本公司年度委任代表聲明）的任何報告。
- (c) 與管理層及其他各方的持續審議及討論**
18. 取得及審議管理層的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應用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原則（包括管理層須行使斟酌權的政策或實施有關政策的判斷）。
19. 定期分別與管理層、財務及會計主管及核數師審議(a)管理層及核數師之間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歧見；(b)於核數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工作範疇或獲取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及(c)管理層對以上各項的回應。
20. 在管理層並無列席的情況下定期與核數師討論(a)彼等對本公司應用於財務報告的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慣例的質素及合適程度之判斷及(b)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21. 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核數師或管理層建議的本公司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慣例的重大變動及導致的財務報表影響。與核數師或管理層審議經委員會批准並已實施的會計及財務慣例之任何變動或改進。
22. 與管理層、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審議及討論（如適用）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合規事項，包括會計準則或規例的適用變更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提出的查詢及任何待決的重大訴訟。
23.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及核數師對任何須提呈委員會注意並關於本公司會計、財務及經營慣例，以及監控以及會計慣例的事項之查詢。
24. 檢討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的主要監控風險；及證實已存在有效監控系統管理及減緩該等風險。

25. 與管理層審議及討論任何盈利新聞稿，包括使用「備考」或「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以及向分析師及評級機構提供的任何財務資料及溢利指引。一般可進行上述討論（即有關擬披露資料類型的討論及報告類型）。
26. 與管理層審議及討論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安排、債務（包括或然債務）及本公司與未整合實體或其他人士的其他關係，上述可能在目前或未來對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本資源、資本儲備或收益或開支的重大組成部分產生重大的影響。從管理層獲得關於各個可比較的報告期間之間的所有重大不一致之處的解釋。
27. 與管理層審議及討論本公司承擔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對監察、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指引和政策。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8. 根據核數師及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團隊工作之範疇及計劃，以及該團隊的責任、預算及人力需求。
29. 確管理層已設計及實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最少檢討該等系統之實施成效一次。
30. 批准及向董事會建議採納風險監督及管理政策和程序，以便建立能有效辨識、評估、監察及管理風險的系統。
31. 在徵詢核數師及管理層的意見後，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架構和程序是否足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律及法規，並討論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團隊的責任、預算及人力需求。
32. 建立(a)本公司就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核數事宜收集、保留及處理投訴的程序及(b)就本公司僱員對會計或核數事務的質疑所作的機密及匿名通報的程序。
33. 審議管理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包括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有效性所作評估及(ii)管理層就核數師的認證及報告作出評定。
34. 於財務申報過程中審議首席財務官及任何其他主要財務行政人員之任命，以及就該等任命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f) 其他職責

35. 為來年制定議程。
36. 倘適用之證券法、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要求有所規定，則審議及批准關聯方交易。

37. 審閱及批准(a)適用於高級財務主管的任何本公司操守守則的變動或豁免及(b)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要求就該變動或豁免所作出的任何披露。
38. 制定、審議及批准僱用本公司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
39. 按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本憲章所載的職責及職務，並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任何變動。
40. 按年檢討其表現，尋求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入。
41. 在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與本憲章、本公司組織文件及管轄法律相符的任何其他活動。

V. 報告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為在委員會相關會議後展開的下一期董事會全體會議中，通常載於會議文件的會議記錄）。委員會亦須按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時間及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審議項及審議結果。委員會應與全體董事會審議因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或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團體的表現的質量或完整性所產生的任何事宜。

VI. 資源及獲取資料

委員會有權委聘獨立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以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員會有權就履行其責任展開任何適當調查。委員會可直接接觸組織中的任何人士，並可要求本公司任何高級主管或僱員或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或核數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與委員會任何成員或顧問會面，不論管理層出席與否。在履行其任何職權責任時，委員會可查閱本公司為行使委員會的責任所需的任何及全部賬簿及記錄。

委員會應就核數師提供或出具年度審核報告釐訂向其支付薪酬的所需酬金數額，並報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應釐訂向聘用以為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獨立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酬金的所需資金。